环球融创未来城项目门窗、百叶及栏杆等（含安装）采购项目电子竞价公告（第二次）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环球融创未来城项目门窗、百叶及栏杆等（含安装）采购项目（第二次）。

（二）项目地点：仁寿县清水镇。

（三）供货期限：89 亩地块、95 亩地块自合同签订当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窗框（门带窗和客厅推拉门除外）、百叶、栏杆制作安装，其他地块自合同签订当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四）采购内容：62 亩地块、89 亩地块、95 亩地块门窗、百叶及栏杆等建筑材料(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1:货物采购清单)。

（五）采购控制价：44006500 元（含税，税率 13%）。

（六）货物质量要求

1.按国家现行规定的标准和清单要求执行。

2.货物到现场后成交人需提供相应的产品环保证书、检测报告、质量证书、售后证书等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人验收合格，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收货。

（七）供货要求

1.由于该项目装修标准较高，成交人供货前，必须先送样，经集团、采购人及项目部确认无误后封样；封样完成后，以封样产品为标准按采购人要求的供货计划进行供货（如送样两次均无法满足要求，则取消成交人供应资格），成交人不得以数量少距离远等任何非不可抗力因素原因拒绝供货。

2.成交人须按照采购人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所需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人须承担签字确定交付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费用。

3.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确保门窗等框架进场。

（八）履约担保

1.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10%。

2.履约担保的形式：成交人以现金支付或保单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的方式缴纳，现金以成交人基本账户转入仁寿弘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开户银行：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履约保证金账号：56350120000046513）；以保单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单）递交的须出具项目所在地见索即付保单保函。

3.退还方式：合同履约完成且无任何违约问题后按程序无息退还。

4.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不退还成交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九）结算方法与支付方式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单价按成交总价同比例下浮。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产品制作、运输、装卸、五金配件、固定配件、油漆涂料、防护、二次深化设计费、安装费、税费、水、电、暖等临时设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费等

完成本项目及保修期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风险金，含税 13%。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工程量×结算单价据实结算。结算工程量以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该项目业主单位共同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出具的工程量为准。

2.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按月进行进度款支付，即签订合同次月起每月 20 日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成交人支付上月实际发生量(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的 60%;按合同约定供货安装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实际发生量（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的 80%；双方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余下 5%质保期满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一年）无息支付。

注：每次支付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13%）专用发票及相关资料。

3.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人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如成交人未足额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不及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采购人付款逾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备注：如果成交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4.付款方式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所有贴现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十）成交人违约责任

1.成交人给采购方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人的余款中扣除，余款不足抵补损

失时，应由成交人补齐差额部分。

2.成交人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的，每逾期1天支付违约金20000元；逾期超过 7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成交人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3.若成交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交货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4.经过采购人验收，成交人交付的货物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成交人违约责任：

（1）拒绝接受不合格货物，要求成交人在 3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成交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 3 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2）已经接收的货物要求成交人在 3 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3）无法退货的，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5.成交人对其交付货物的质量在质保期内承担保证责任，因货物生产工艺、材料缺陷等原因发生质量事故的，均由成交人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成交人装卸、运输、安装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同时成交人须给安装、运输等相关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及行业规定相关保险，合同签订时将保单复

印给采购人。**（提供单独承诺函）**

7.采购人因解决第三方索赔及向成交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财产保全责任险费等全部维权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二、报名人资格要求

（一）一般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业绩要求：提供至少 1 个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竞价截止时间）具有类似项目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业绩。类似业绩指单个合同单个金额（门窗或百叶或栏杆）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或门窗、百叶、栏杆两者（或三者）组合产品累计金额达 1000 万元及以上，提供合同原件、采购人支付发票及税务验票系统进行查验的真伪结果截图。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第一次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此项采购报名。

2.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限制投标或应当回避的情形，成交之后如有发现取消成交资格。

三、竞价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竞价。

四、报名时间

2024年8月5日上午09:30-2024年8月9日下午15:30。

未在本采购平台(http://www.rsgqcg.com/) 入库的供应商可在报名期间先注册投标人，验证通过入库后再报名，入库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报名人资格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

（一）本次采购报名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本平台已入库注册的开户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开标前请确保保证金缴纳查询结果为缴纳成功，否则造成不能参与竞价的后果自负。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非成交人，本次采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平台自动退还。

2.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备案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平台自动退还。

(三)以下情形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人纳入黑名单。

1.成交人未及时提交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或因不符合报名条件恶意投标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2.成交人在资格审查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竞价时间及规则

（一）竞价时间：2024年8月9日下午15:30-17:30。

（二）竞价规则：竞价起始控制金额为44006500元，只能低于控制价报价，在竞价时间内可以多次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竞价截止后报价最低的单位为成交人。若竞价候选人第一名经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它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若报价相同，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序确定成交单位。竞价单位不足2家的，本项目重新采购。

（注：已报名成功的单位请在网站首页、网上办事下载投标人操作指南，提前熟悉竞价操作流程。）

七、资格审查

(一)参与竞价的投标人请在竞价前准备好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资料。

(二)2024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7:00 前，成交人需提交以下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原件备查**）：

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近6个月（2024年1-6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算）社保证明；若资格审查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

2.营业执照；

3.财务承诺函、纳税证明；

4.提供“信用中国”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5.提供业绩合同原件及采购人支付发票原件（提供税务验票系统进行查验的真伪结果截图）。

6.响应第一条第（十）款中第6点要求（成交人装卸、运输、安装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同时成交人须给安装、运输等相关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及行业规定相关保险，合同签订时将保单复印给采购人），并提供单独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质量安全承诺书)；

7.响应附件1：货物采购清单内全部内容（报价基于清单控制价及参数，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与清单内参数完全一致），并提供单独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质量安全承诺书)。

8.诚信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2：诚信投标承诺书)。

(三)现场资格审查地址：仁寿县普宁街道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A栋6楼。

(四)提交审查资料复印件**一式两份**，每页加盖单位鲜章。

(五)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进行资格审查。未按时提供审查资料或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九、联系方式

业主：仁寿弘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仁寿县普宁街道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B栋6楼

邮编：620500

联系人：李老师

业主联系电话：028-36655323

平台咨询电话：028-36229115

仁寿弘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4日